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二级全资子公司苏州盛虹 纤维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虹纤维")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 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832007341),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,盛虹纤维自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后,将连续三年(即2018年-2020年)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 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盛虹纤维成立于2017年5月2日,公司通过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间接持 有盛虹纤维100%股权。本次为盛虹纤维自成立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对 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,有利于形成持续创新机制,保持技术领 先优势, 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

